

第四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就调解及仲裁等范畴取得良好进展（附图）

\*\*\*\*\*

第四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以线上方式举行，在调解、仲裁、支持港澳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以及三地法律部门深化交流等各范畴取得良好进展。

出席联席会议包括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和澳门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

作为律政司即将成立的大湾区专责小组的主席，张国钧在会议开始时提到，设立联席会议的目的正正是加强粤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协作，共同推动大湾区高质量的发展。

会上，三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调解示范规则》），有助推动三地调解机制进一步对接。

张国钧表示，配合去年通过和落实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调解示范规则》将可以起示范作用，让大湾区内的调解机构和调解员作参照和自愿采纳。展望将来，三地将积极推动订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订立大湾区调解标准将便利三地商界和市民使用调解解决大湾区内的跨境争议。

他指出，《调解示范规则》由起草、审议至通过全赖三方共同努力，并向有关人员致谢。

在仲裁方面，三方探讨了建立大湾区仲裁员推荐名册的有关操作，就评审流程、名册管理、机制检讨等事宜积极讨论，共同以促进三地仲裁资源优势互补及三地仲裁机制衔接为目标。三地法律部门会后将继续在工作层面探讨及研究，做好相关部署工作。

同时，三方讨论了支持港澳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以及三地法律部门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等事宜。林定国表示高兴得知港澳律师在内地九市领取执业证和开展业务的情况进展良好，并特别感谢广东省司法厅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林定国总结会议时强调，新冠疫情一直无阻三地法律部门紧密协作，通过

联席会议达成了多项成果，对大湾区的规则衔接及机制对接作出显著贡献。

继联席会议二〇一九年在港首办后，林定国表示很高兴今年再次由香港作为主办方成功举行第四次联席会议，并殷切期待明年的联席会议，期望三地能够继续紧密合作。

完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